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衔接教学存在问题及有效策略

苏楠

(伊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伊宁 835000)

摘要:道德与法治课程所要发挥的育人的作用是一个完整的持久的过程,小学与初中阶段学生身心发展差异较大,做好中小学之间的教学衔接是至关重要的。本研究的是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有效衔接的问题及解决对策,主要目的是通过关注中小学道德与法治的衔接环节,分析道德与法治在中小学阶段衔接上存在的问题,使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更好地发挥育人功能,更为有层次、有梯度、有效的进行衔接。

关键词: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衔接,问题与策略

一、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衔接的必要性

在中小学开展《道德与法治》课程,对处于“拔节孕穗期”的青少年是十分重要的,这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之后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强调“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2017年的颁布的新课标中指出要做好大中小德育课程的衔接,新教材的编写也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指引。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总书记的“全过程育人”就是要在学生成长发展的过程中贯穿思想政治教育,而道德与法治课程作为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课程并且与思想政治教育一脉相承的体系实施全过程育人是十分必要的,这是对“全过程育人”教育理念的贯彻,也有利于教育目的的统一和教育内容的扩展和充实。这些为中小学教育的衔接都指明了方向,因而促进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衔接是实现不同学段下“立德树人”这一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更有效的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途径。

二、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衔接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当你走进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不难发现在这一课程里还是存在许多问题的。如果这些问题不重视,长此以往当前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情况,对于立德树人目标的实现有所担忧,通过在见习与实习期间的教学实践,道德与法治课程衔接方面出现问题总结为以下几点:

(一)应试教育体制下,道德与法治课程未受到足够重视,缺少必要衔接机制

虽然党和国家一再强调道德与法治课程的重要性,但在实际的教育教学中它却仍然受着各种各样的影响。在应试教育的体制下,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又是开卷考试的课程,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育人作用在中小学阶段体现的没有十分明显,对于升学率的影响也并不大。在中小学专任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师较少,存在由其他教师兼任的现象,这就导致教师在教学方面对于这门课程教法不一,并且这门课程长期被弱化、边缘化,在这种情况下,道德与法治课程未受到足够重视。在应试教育的体制下,小升初这一时间段内,家长和教师都比较重视文化课的提分,而对于道德与法治课程并未问津。在这一期间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衔接机制也就被忽视了。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育人功能具有连续性,没有一个必要的衔接过程直接从小学步入初中,这让学生的心理接受过程缺失。学校没有建立起道德与法治价值链接和衔接机制,未能有效开展学科体系化、专业化的研究与创新。

(二)教师在道德与法治课上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

在道德与法治课上,教师是主导者和主讲者,在这样的局面下教师习惯于采用灌输式的授课方式,大部分教师对于如何把握道德与法治教材如何去教还尚未完全摸清。事实上,道德与法治课本身的课程目标本身是很明确的,就是为了学生形成正确的三观,同时

让学生的道德修养以及法制意识得到提升,进而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而大多数教师占着绝对主导地位,没有清晰的认知道德与法治的重要性,进而导致在授课方面存在偏差。

(三)各学段各学校教师之间缺乏沟通

在授课过程中,虽然教师能够对于自己所教的学段进行研究与学习,但不会主动去学习别的学段的课本,不同学校之间的教师也很少进行交流学习。这就导致了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教学工作相对独立,无法形成完整的教育体系,教学资源和教育信息无法得到有效的共享。小升初是一个重要的衔接点和转折点,如果中小学之间的老师没有沟通与交流,那么这两个学段就变得相对独立,对于学生的情况也没有了较为准确和详细地了解,这就影响教育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如果在不同学校、不同学段之间开展道德与法治课教师间的交流互动,就会使中小学形成教育合力。

(四)重视教学形式,轻视学生学习收获

在实际授课过程中,教师虽然会根据自己备课实际情况进行授课,教学形式也会根据课程内容进行变化,但却忽视了学生的课堂收获与情感收获,在教学过程中没有及时检验学生的学习成果,也没有重视在活动过程中每位学生表现出来的品质。学生是否真正领会到其中含义,真正了解了情感教师无从得知。教学活动的过程是教师对学生情感、认知能力、品德、行为习惯、学习方式等的较为全面的了解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学生是否真的学有所得才能真正该体现出来。不应只重视教学形式,忽视教学活动过程和学习效果。

例如在小学三年级《做诚实守信的人》,教师在教学时采用了看视频、看图片故事、讨论等多种教学方法,让同学们知道诚实的重要性,但是这对学生来说只是当时在课堂上听的高兴了,在学生的学习效果方面教师并没有重视起来。

三、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衔接教学有效策略

要扎实的推进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衔接,这离不开教育部门、教师、学校、家长、学生等的共同努力,因此,针对这些具体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希望能够改进中小学阶段道德与法治的有效衔接。

(一)应注重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类似主题的教学衔接

道德与法治课程中课程内容中有一些类似的,比如诚信、爱国、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在进行教学时,可让各学段教师围绕同一教学主题,进行同课异构式教学。也可在进行教学新知识之前先复习已经学过的相同或相似的内容,看看学生掌握了多少,对大致情况有一个初步了解。根据布鲁纳认知发现理论要让学习者积极主动地使新知识和原有认知结构中的相关知识发生相互作用,使认知结构得到改善,新知识获得意义。所以在教学过程中为了更好地完成新旧知识的衔接,可以把学生了解的知识作为新知识的铺垫,教师再把所学新知识放在学生垫脚够到的地方,引导学生学习新知识。这样既可以复习旧知识还可以巩固新知识,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因此,在教学相同或相似主题时,注意找

到其中关系,使之承上启下,做好新旧知识的衔接,这也为课程的衔接打下基础。

例如:在部编版小学三年级上册道德与法治课程中出现的《做诚实守信的人》与八年级道德与法治中《诚实守信》属于相同课题。学生在小学阶段已经学习过相关知识,学生对诚信也有了一定的了解,那么在初中阶段进行教学时就可以这样导入:“同学们,我们在小学阶段学习了做个诚实的人,那么在小学到初中这个阶段里,你都做了哪些讲诚信的事?”让同学们通过分享自己的亲身经历,来加深对于诚信重要性的理解。

(二) 加强并巩固衔接机制,增加不同学段教师的交流互动

由于思想政治教育具有连续性,中小学的学习情况能够直接影响到下一阶段的学习质量。教师要发挥积极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了让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师更好地了解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工作,这就需要在中小学之间建立起衔接机制,加强中小学之间的交流。可以通过教师结对子、集体备课或研讨等方式进行。不同教师之间进行交流,各抒己见,这样不仅可以使教师的思路得到扩展,还有利于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连贯性的实施。

在联合教研同时还要坚持注重师资队伍的建设,打造一支坚实而有力的思政教师队伍,把握好思政课堂主阵地。教师可以通过参观课堂、交流研讨等途径进行教研,有针对性地开设讲座、教研活动等方式进行解决。共建信息平台,要让中小学教师交流互动起来共享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优质资源。

(三) 教师要正确认识道德与法治课程,重视学生学习过程

设置道德与法治课程目的是让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继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初步形成法制观念。然而这一切的基础就是作为一名道德与法治教师必须正确地认识到道德与法治教学的重要性。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上切不可领悟不到位,也不可用力过度。教师要意识到道德与法治是其他一切课程的基础,其次,教师要在转变认识的同时,还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以及教学能力,为道德与法治教学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和认识规律,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重视学生学习的过程体

验,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受到潜移默化的熏陶。

(四) 加强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材的对话,积极调整教学方法在小学与初中的“衔接”过程中有两道关:一是学生已有的思维方式,二是中学道德与法治教材与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的异同,教师要充分认识到这两道关,调整教学要求,重视教与学、学与材之间的关系。让学生亲自走进道德与法治的知识当中,真真正正的做学习的主人,理解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内容。从而让道德与法治课的实际授课效果得到体现。

总结

我们应当认识到只有统一当前大中小学改革步伐,整体推进教育改革,完善教育衔接机制,教育实效性才能得到提升。为了完成道德与法治课程“立德树人”的责任,衔接工作必须要得到改进。新时代教育要解决的问题是“培养什么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那么“培养什么人”的问题就要受到足够重视。浇花浇根,育人育心。所以在这样一系列的要求下道德与法治衔接工作刻不容缓。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N]. 人民日报, 2019-03-19.

[2] 翁铁慧.大中小学课程德育一体化建设的整体架构与实践路径研究[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7(5): 5-12.

[3] 朱小蔓,王慧.关于大中小学德育课程衔接的思考[J].课程.教材.教法, 2014, 01: 44-49.

[4] 翁铁慧.大中小学课程德育一体化建设的整体架构与实践路径研究[J].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5).

作者简介

苏楠(1996.12—),女,回族,新疆乌鲁木齐人,单位:新疆伊犁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历:2019级在读研究生,研究方向:学科教学思政,邮编:835000